

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RCG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4.192 万元，招标人为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14192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不划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不划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络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文山州文山市河畔润园 6 幢 14 楼 14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文山州文山市河畔润园 6 幢 14 楼 1403 室

七、其他

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恒睿众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CG2024-002；
2. 项目名称：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141920.00 元
5. 最高限价：1141920.00 元
6.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砚山县 7 座小型水库、1 条河道流量监测设施安装:迴龙水库高效节水农业灌溉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听湖水库水库农业灌溉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红舍克水库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六诏水库农业灌溉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阿香水库农业灌溉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鱼泽坡水库农业灌溉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新民水库农业灌溉取水口新建 1 个监测点,南利河八嘎段新建 1 个监测点,共计新建 8 个监测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不得对项目内容进行拆分,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时间从实际动工之日起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9.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1.2.2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可提供自成立日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及报表;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1.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2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恒睿众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州文山市华宇卧龙府7幢一单元2204室）

方式：网络邮件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以下报名资料（报名函、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签章（电子章无效）按序发至邮箱：

819297661@qq.com 进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资料不予接收）。供应商必须确保所发资料的真实性，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报名资料。邮件发送后请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查收邮件。（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76-6872998）

文件获取方式：邮件获取，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至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邮箱。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文山州文山市河畔润园6幢14楼1403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2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州文山市河畔润园6幢14楼1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 本项目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进行计取。现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的工作要求，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减免，减免后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止；

网银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恒睿众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

账 号：1180 1010 0100 0466 82

联系电话：0876-6872998

2. 供应商应把交纳保证金凭证按要求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供查验。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方式：刘琰 0876-3661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恒睿众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文山市华宇卧龙府 7 幢一单元 2204 室

联系方式：李斯黎 0876-6872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斯黎

电 话：0876-6872998

附件一：

报名函

云南恒睿众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与贵公司组织的砚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营业执照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及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邮箱

供应商：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 系 人：刘琰

电 话：0876-36619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恒睿众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文山市河畔润园 6 幢 14 楼 1403 室

联 系 人：李斯黎

电 话：18708889464

电子邮件：8192976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